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MENG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 (1) 有關增資協議的重大交易
- (2) 有關提供企業擔保的予以披露及關連交易

(1) 有關增資協議的重大交易

董事局欣然宣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信大錳礦業與廣西金孟及獨山金孟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中信大錳礦業及廣西金孟同意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獨山金孟的註冊資本分別注資人民幣172,922,600元（約211,069,000港元）及人民幣351,085,300元（約428,535,000港元）。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獨山金孟由廣西金孟以及中信大錳礦業分別持有約67.0%以及約33.0%之股本權益。於注資完成後，獨山金孟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34,650,000元（約286,414,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758,657,900元（約926,018,000港元），而中信大錳礦業及廣西金孟各自於獨山金孟的持股比例將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涵義

以前注資本身並不構成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但由於增資協議以及企業擔保乃於以前注資之後的十二個月以內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規定，增資協議以及企業擔保下的交易需與以前注資合併計算。由於以前增資協議、增資協議以及企業融資項下的交易的合併金額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都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交易合併計算將會構成本公司重大的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提供企業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中信銀行同意（受制於條件）給予獨山金孟項目融資貸款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0元（相當於976,480,000港元），作為建設項目融資之用。

項目融資貸款是由以下所擔保，其中包括：(i)由獨山金孟所持有兩幅合共約667,000平方米工業土地作抵押；(ii)項目的在建工程，以及項目竣工後的建築和機器設備作抵押；(iii)由獨山縣麻尾工業區投資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持有十幅合共約560,000平方米商業土地作抵押；及(iv)由廣西金孟以及中信大錳礦業按其於獨山金孟的持股權益比例向中信銀行就有關項目融資貸款個別作出企業擔保。

上市規則涵義

中信集團是本公司的大股東。由於中信銀行為中信集團之附屬公司，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有關企業擔保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中信大錳礦業提供的企業擔保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應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遵守獨立股東之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增資協議和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增資協議和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增資協議和擔保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增資協議和擔保協議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以前增資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中信大錳礦業與廣西金孟及獨山金孟訂立以前增資協議，據此，中信大錳礦業已根據以前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方式向獨山金孟的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77,434,500元（約94,517,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前增資協議下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且就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在以前增資協議完成前，獨山金孟為廣西金孟全資擁有。以前增資協議完成後及截至

本公告刊發日，獨山金孟由廣西金孟以及中信大錳礦業分別持有約67.0%以及約33.0%之股本權益。

(1) 增資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信大錳礦業與廣西金孟及獨山金孟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中信大錳礦業及廣西金孟同意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獨山金孟的註冊資本分別注資人民幣172,922,600元（約211,069,000港元）及人民幣351,085,300元（約428,535,000港元）。

增資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中信大錳礦業
- (2) 廣西金孟
- (3) 獨山金孟

董事們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以及就彼等所悉、所知及所信，自以前增資協議之日起，廣西金孟及獨山金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仕。

增資

根據增資協議，中信大錳礦業及廣西金孟同意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文分別向獨山金孟注資人民幣172,922,600元（約211,069,000港元）及人民幣351,085,300元（約428,535,000港元）。

注資將以現金形式透過中信大錳礦業之內部資源方式支付。

注資乃按照增資協議所載中信大錳礦業與廣西金孟按照各自在增資之前所持獨山金孟的股本權益比例，並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及依公平原則磋商後以及總增資總額已參考項目未來的資金需求而釐定。

先決條件

注資是建基於並依以下（其中包括）為先決前提：

- (1) 增資協議所載廣西金孟和獨山金孟的各項陳述與保證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且自增資協議簽署之日起獨山金孟均無重大不利變化。同時廣西金孟和獨山金孟已履行其在增資協議項下的各項應履行的義務和約定，並遵守了增資協議的各項承諾；
- (2) 中信大錳礦業已取得內部權力機構以及聯交所就增資協議所進行的交易的一切批准（如需要的話）；
- (3) 中信大錳礦業已獲取為完成增資協議其認為需要所必需的其他檔；
- (4) 廣西金孟認購獨山金孟中新股權的出資：債權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辦理完轉為股權的手續；
- (5) 廣西金孟承諾對獨山金孟的後續銀行貸款按其67.0%股權比例提供相應的擔保。概無任何先決條件可獲豁免。

成交

如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中信大錳礦業認為的其他日期）或以前全部得到滿足，中信大錳礦業有權（但沒有義務）：

- (1) 在不影響中信大錳礦業在增資協議項下權利的前提下，要求廣西金孟及獨山金孟繼續履行增資協議；或
- (2) 終止增資協議。

廣西金孟及獨山金孟之資料

廣西金孟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貴州省從事錳鐵合金生產及加工以及錳礦開採業務，並與中國國內主要鋼廠保持緊密商業關係。本集團為廣西金孟的一個錳礦石供應商。

廣西金孟分別由廣西思達通礦業有限公司、北京因達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郭智有先生(彭莉小姐之丈夫)以及雷貽斌先生持有該公司62.5%、31.25%、3.18%及3.07%股本權益。廣西思達通礦業有限公司由彭莉小姐(郭智友先生之妻子)、唐青小姐以及張賓先生持有該公司約62.11%，32.27%及6.21%股本權益。北京因達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由郭智有先生以及楊同生先生持有該公司90%及10%股本權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獨山金孟管理賬目，部分獨山金孟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總資產	人民幣 356,559,000 元 (約 435,216,000 港元)	人民幣 570,467,000 元 (約 696,312,000 港元)
資產/(負債) 淨值	(人民幣 51,946,000 元) (約(63,405,000 港元))	人民幣 168,848,000 元 (約 206,096,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人民幣 134,236,000 元 (約 163,848,000 港元)	人民幣 36,674,000 元 (約 44,764,000 港元)
稅前淨虧損	人民幣 16,059,000 元 (約 19,602,000 港元)	人民幣 12,276,000 元 (約 14,984,000 港元)
稅後淨虧損	人民幣 16,059,000 元 (約 19,602,000 港元)	人民幣 12,276,000 元 (約 14,984,000 港元)

進行注資之理由

獨山金孟目前正在中國貴州省獨山縣興建項目包括預計年產50萬噸錳鐵合金加工廠和自備電廠。項目位於黔南州獨山麻尾工業園區，為貴州省經信委《「511」示範園區培育計畫實施方案》（黔經信辦〔2012〕28號）中所列入為貴州省「511」示範培育園區中「民營經濟（中小企業）示範培育園區之一。並且，項目亦為貴州省經濟和資訊化委員會下發黔經信原材料（2014）56號文件《關於同意將目標公司50萬噸新型錳材料和配套2×150MW熱電聯產專案納入貴州省「四個一體化」重點建設項目名單的批復》中20個「四個一體化」重點建設專案之一。因此，項目的發展得到當地政府的重點扶持。

此外，預計獨山金孟能充分利用貴州省豐富的燃煤資源優勢、本集團及本集團以外的鄰近自治區廣西省的錳礦石資源優勢和獨山縣的物流資源優勢，建立一個整合貴州省及廣西省各自的優勢的工業園。項目完成後，將成為中國國內最大型一體化熱能錳型新材料項目之一，特別在中國南方地域。鑑於其相對鄰近中國南方地域周邊的鋼廠，預計獨山金孟將成為中國南方市場鋼廠鐵合金原材料的主要供應商之一。

在中信大錳礦業完成以前注資以後，本公司一直持續密切監控獨山金孟於項目的進展以及錳鐵合金的市場情況。儘使董事們預計短期內未來中國國內錳鐵合金的需求不會出現重大改變，但對鐵合金下游加工廠的環保法例法規的監管將會日趨嚴謹，因此該等小型、過時以及不規範的工廠將會被有如我們的項目般大規模廠房所續步淘汰。

綜合以上所述，董事們相信錳鐵合金行業將經歷進一步行業重整，而憑藉項目所處的地理優勢和擴大規模效益，以及更重要的是有關該項目擁有自備的電廠所能提供充足可靠並更便宜的電力供應，與中國國內其他鐵合金加工廠對比，獨山金孟的鐵合金在生產成本上將具競爭優勢。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下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且就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涵義

以前注資本身並不構成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但由於增資協議以及企業擔保乃於以前注資之後的十二個月以內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規定，增資協議以及企業擔保下的交易需與以前注資合併計算。由於以前增資協議、增資協議以及企業融資項下的交易的合併金額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都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交易合併計算將會構成本公司重大的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提供企業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中信銀行同意（受制於條件）給予獨山金孟項目融資貸款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0元（相當於976,480,000港元），作為建設項目融資之用。

項目融資貸款是由以下所擔保，其中包括：(i)由獨山金孟所持有兩幅合共約667,000平方米工業土地作抵押；(ii)項目的在建工程，以及項目竣工後的建築和機器設備作抵押；(iii)由獨山縣麻尾工業區投資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持有十幅合共約560,000平方米商業土地作抵押；及(iv)由廣西金孟以及中信大錳礦業按其於獨山金孟的持股本權益比例向中信銀行就有關項目融資貸款個別作出企業擔保。

有關企業擔保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立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獨山金孟作為借款人
(2) 中信大錳礦業作為擔保人
(3) 中信銀行作為貸款人

保證責任： 獨山金孟的貸款協議下的項目融資貸款33%還款義務，即人民幣264,000,000元（相當於322,238,000港元），以及應計的任何利息、成本和費用。

年期： 與貸款協議相同（即自項目融資貸款的提款日起計7年）。

先決條件： 企業擔保是受制於獨立股東之批准。

訂立企業擔保的原因

提供企業擔保（其中包括）作為抵押可確保獨山金孟獲得項目融資貸款，藉以支援該項目的發展。企業融資貸款能減少中信大錳礦業（作為獨山金孟股東）對獨山金孟的資本投入。因此項目融資貸款能減輕中信大錳礦業按其擔保金額比例對投資獨山金孟的現金投入壓力。

銀行要求借款人的最終擁有人提供項目融資貸款擔保乃中國的常見通行的商業慣例。鑑於中信大錳持有獨山金孟約33.0%股本權益，故此中信大錳礦業須就項目融資貸款的按其所持獨山金孟的股本權益比例向中信銀行提供相應企業擔保。

鑒於另一名股東廣西金孟已同樣向中信銀行按其於獨山金孟的股本權益比例提供相應擔保及彌償保證，董事們（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供企業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信銀行之資料

中信銀行是一家全國性商業銀行，在全國範圍為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產品及服務，其中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及資金資本市場業務為其主要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中信集團是本公司的大股東。由於中信銀行為中信集團之附屬公司，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企業擔保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中信大錳礦業提供的企業擔保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應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遵守獨立股東之批准。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垂直綜合的錳生產商，生產及銷售錳產品。本集團於中國擁有錳礦開採、錳礦石加工及下游錳加工（包括錳鐵合金）營運，並且於加蓬進行錳礦開採及錳礦石加工業務。

一般事項

就董事所悉深知及確信及經作出合理查詢後，(i) 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須於董事會決議簽訂增資協議項上放棄投票；及(ii) 索振剛先生同時為中信集團旗下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於企業擔保事項中被視為有重大權益，因此索先生於董事會決議提供企業擔保上放棄投票。

就董事所悉深知及確信及經作出合理查詢後，(i) 概無股東於增資協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以及(ii) Apexhill及Highkeen於企業擔保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增資協議和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增資協議和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增資協議和擔保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增資協議和擔保協議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Apexhill」	指	Apexhil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島成立的有限公司，而該公司為中信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311,026,000股股份，佔約9.07%已發行股份
「聯繫人」、「關連人士」、「大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各自涵義
「注資」	指	根據增資協議，中信大錳礦業向獨山金孟的注冊資本所作出的注資人民幣172,922,600元（相當於211,069,000港元）
「增資協議」	指	由廣西金孟、中信大錳礦業以及獨山金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增資協議
「中信大錳礦業」	指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列在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七九年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1091）
「先決條件」	指	完成增資協議之先決條件
「企業擔保」	指	由根據企業擔保的條款，中信大錳礦業將向中信銀行所作出的擔保
「企業擔保協議」	指	中信大錳礦業向中信銀行所提供企業擔保有關貸款協議所載獨山金孟的33.0%還款義務，即人民幣264,000,000元（相當於322,238,000港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國多金屬」	指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213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山金孟」	指	獨山金孟錳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貸款協議」	指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獨山金孟及中信銀行訂立關於項目融資貸款的貸款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金孟」	指	廣西金孟錳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持有獨山金孟約67.0%的股本權益
「Highkeen」	指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島成立的有限公司，而該公司為中信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1,179,000,000股股份，佔約34.39%已發行股份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智傑先生、莫世健先生及譚柱中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審議提供企業擔保事項並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 Apexhill、Highkeen 以及它們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企業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建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以前注資」	指	根據以前增資協議，中信大錳礦業向獨山金孟的註冊資本作出的注資人民幣77,434,500元（約94,517,000港元）
「以前增資協議」	指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中信大錳礦業、廣西金孟與獨山金孟簽訂的增資協議
「項目」	指	由獨山金孟所擁有位於中國貴州省獨山縣計劃年產50萬噸/年錳鐵合金加工廠以及自備電廠項目

「項目融資貸款」	指	由中信銀行向獨山金孟提供的人民幣800,000,000元（相當於976,480,000港元）的項目融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i)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資協議以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及(ii)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企業擔保以及企業擔保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附注：
1. 上述所提及的中國實體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譯名。倘名稱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2. 除另有指明外及僅供參考用途，人民幣兌港元是按人民幣1.00元 = 1.2206港元兌換率折算。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實際上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信大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尹波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尹波先生、李維健先生及田玉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索振剛先生及陳基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智傑先生、莫世健先生及譚柱中先生。

*僅供識別